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卡奴迪路”、“公司”或“股份公司”)前身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狮路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

用途。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1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内容符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且现行有效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

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伊狮路公司，为一家依据《公司法》于2002年7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伊狮路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2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20502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永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310房。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一家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伊狮路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持续经营时间应自2002年7月18日伊狮路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080003601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08000360200 号《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前身——伊狮路公司

伊狮路公司为一家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狮路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东)44010211026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设立

2008 年 12 月 6 日,伊狮路公司的全体股东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投资”)、林永飞、广州星海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正邦”)、杨厚威、翁武强、严炎象、翁武游等七方签署《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七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伊狮路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伊狮路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正中珠江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0036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止,卡奴迪路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88,016,703.8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3,016,703.81 元。各股东以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伊狮路公司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8,016,703.81 元作为出资,折合卡奴迪路(筹)股份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 13,016,703.81 元计入卡奴迪路(筹)的资本公积金。”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44010120502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富力科讯大厦 1310 房，法定代表人为林永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瑞丰投资	3975	53%
林永飞	1575	21%
杨厚威	600	8%
翁武强	375	5%
严炎象	375	5%
翁武游	375	5%
星海正邦	225	3%
合计	7500	100%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08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名变核内字【2008】第 00200812040419 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伊狮路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2 日。

2、正中珠江对伊狮路公司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00360016 号的《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1-11 月股改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伊狮路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88,016,703.81 元。

3、2008年12月6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伊狮路公司现有股东全部转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同意公司名称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饰品、工业品、木制品、电子设备、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场地出租（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2008年12月6日，瑞丰投资、林永飞、杨厚威、翁武强、严炎象、翁武游、星海正邦等七方共同签署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上述七名伊狮路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意以伊狮路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88,016,703.81元为出资，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余额13,016,703.8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5、正中珠江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0800036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6日止，卡奴迪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人民币88,016,703.81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00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3,016,703.81元。”

6、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伊狮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通过股份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选举林永飞、翁武强、陈秀森、杨厚威、林峰国、严炎象、胡玉

明、冯果、刘少波为公司董事，其中胡玉明、冯果、刘少波为独立董事；选举翁武游、陈马迪为公司监事，与伊狮路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刘文焱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

7、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永飞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翁武强为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2008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502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合同

2008 年 12 月 6 日，瑞丰投资、林永飞、杨厚威、翁武强、严炎象、翁武游、星海正邦等七方签署《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意以伊狮路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88,016,703.81 元为出资，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余额 13,016,703.8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

正中珠江对伊狮路公司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00360016 号的《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1-11 月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伊狮路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88,016,703.81 元。

2、 资产评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伊狮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 144 号的《关于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伊狮路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0,501.90 万元。

3、 验资

正中珠江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0036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止，卡奴迪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88,016,703.8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3,016,703.8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7 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 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决议；
- 3、关于以伊狮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决议；
- 4、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
- 5、关于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议；
- 6、关于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议；
- 7、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议；
- 8、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
- 9、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决议；
- 10、关于股份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11、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决议；
- 12、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表决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过户问题。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产品研发设计体系、外包生产体系、物流及信息体系、营销系统；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六、 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七名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法人股东瑞丰投资、星海正邦，自然人股东林永飞、杨厚威、翁武强、严炎象、翁武游，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投

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四)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伊狮路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永飞先生，林永飞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1% 的股权，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瑞丰投资 70% 的股权，现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林永飞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此外，林永飞先生自 2007 年 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伊狮路公司或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林永飞先生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成立前伊狮路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

变”所述，伊狮路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变动。

（四）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高级男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零售管理，并代理销售国际一线品牌的服饰、箱包、皮具等产品。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公司”）、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迪路国际”）。狮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公司自有品牌卡奴迪路假日系列产品的品牌推广和零售管理，卡奴迪路国际主要经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多家国际一线品牌的服饰、箱包、皮具等产品。狮丹公司和卡奴迪路国际从事目前的业务均无需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或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就其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已按照《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0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440100600900052。

经本所核查，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除上述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外，无需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三家下属公司，即香港卡奴迪路、香港卡奴迪路国际和澳门卡奴迪路，该三家境外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服装销售，其中香港卡奴迪路于香港经营 1 家销售卡奴迪路品牌高级男装服饰的租赁直营店；澳门卡奴迪路于澳门经营 2 家销售卡奴迪路品牌高级男装服饰的租赁直营店。根据该三家境外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三家境外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伊狮路公司最近三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或伊狮路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

瑞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林永飞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1%的股份，并且其持有 70%股权的瑞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林永飞先生或瑞丰投资全资拥有控股的其他企业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21%的股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瑞丰投资 70%的股权以外，林永飞先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53%的股份以外，瑞丰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杨厚威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8%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翁武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且持有瑞丰投资15%的股权，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翁武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弟弟。
翁武游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且持有瑞丰投资15%的股权，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翁武游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和翁武强的弟弟。
严炎象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严炎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妹妹翁雅钦的丈夫。

5.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狮丹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卡奴迪路国际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奴迪路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香港的下属公司。
香港卡奴迪路国际	香港卡奴迪路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香港的下属公司。
澳门卡奴迪路	香港卡奴迪路持有其90%的股权，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持有其1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澳门的下属公司。

6.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发行人没有参股企业。

7. 受林永飞先生的直系亲属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广州市豪雅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雅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弟弟林永元控制的公司，林永元持有豪雅公司80%的股权。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豪雅公司之间目前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豪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豪雅公司为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元。豪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豪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承接订单生产成衣服装。目前林永元持有豪雅公司 80% 的股权，肖君持有豪雅公司 20% 的股权。林永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弟弟，因此豪雅公司为卡奴迪路的关联方。

（2）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 3 月 16 日，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签订《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销框架协议》，卡奴迪路向豪雅公司购买指定的纺织类男装成衣，豪雅公司严格按照卡奴迪路要求的款式、颜色、配码等条件进行生产。卡奴迪路根据需要向豪雅公司发出购销订单，载明货品数量、型号和交货日期，并按照购销订单支付货款。协议履约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正常履行，2010 年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之间的交易额为 61.30 万元。

（3）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0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豪雅公司签订《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销框架协议》，关联股东林永飞与瑞丰投资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林永飞及瑞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1) 2010年4月26日,林永飞、卡奴迪路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702073201000004)以及于2010年10月11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担保人林永飞以其拥有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花国用(2004)第720551号)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2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取得了花抵他项(2010)第0072号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 2010年4月26日,瑞丰投资、林永飞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02073201000002),担保人瑞丰投资、林永飞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2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 2010年10月18日,林永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ED82001000069501),担保人林永飞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于2010年10月18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10000695)或在2010年8月4日至2011年8月4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1111.1112万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解决同业竞争，除由发行人于 2008 年收购狮丹公司全部股权，以及于 2009 年收购澳门卡奴迪路的全部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所述内容）外，还于 2009 年完成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广州曼可伦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

2、 经林永飞及瑞丰投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永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瑞丰投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瑞丰投资也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瑞丰投资已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

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即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二）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狮丹公司 100%的股权，狮丹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卡奴迪路国际 100%的股权，卡奴迪路国际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香港卡奴迪路 100%的股权，并间接拥有澳门卡奴迪路 100%的股权，间接拥有香港卡奴迪路国际 100%的股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1 宗坐落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光谱中路以北，总面积为 1928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履行了招拍挂手续，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宗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共 19 处，证载建筑面积共计 1880.34 平方米。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共租赁使用 11 处房屋，其中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 4 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较小，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 106 项，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或《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 36 项，已取得当地商标有权机关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301044 号的“卡奴迪路 (CANUDILO) 文字及图形”商标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35 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了相关的申请，并向发行人或伊狮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了《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目前该等商标的注册事宜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9 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6 项。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署《“CANUDILO” 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系列产品。发行人拥有自有品牌卡奴迪路系列产品的特许经营权。

就上述特许经营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商务部办理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0440100600900052 号。

此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与多家国际知名服饰品牌的特许经销商签署《品牌代理授权经营合同》的方式，成为该等国际知名服饰品牌产品的商铺销售代理。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共计 127.07 万元（合并报表净值）。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伊狮路公司）购置取得。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以其拥有的 10 处房产和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狮丹公司 100%的股权、卡奴迪路国际 100%的股权、香港卡奴迪路 100%的股权，并间接拥有澳门卡奴迪路 100%的股权，间接拥有香港卡奴迪路国际 100%的股权。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及办公设备，且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3、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4 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已取得完备、合法的产权文件。

4、除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存在未了结的争议外，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5、经核查，除发行人其拥有的 10 处房产及 1 宗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全部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包括联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国际知名服饰品牌代理授权经营合同、购销合同及订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林永飞及瑞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以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所述的相关内容。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165 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及 6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四)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发行人于 2010 年取得一项财政拨付资金人民币 102.35 万元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享受其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欠缴税款或可能被追缴欠税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11〕4 号)，卡奴迪路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此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11〕3 号)，狮丹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广州市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11〕2 号)，卡奴迪路国际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广州市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证明》，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没有对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记录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3 月，狮丹公司曾因产品湿摩擦色牢度项目不合格问题被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狮丹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我处在 2009 年三季度流通领域服装、针织品产品质量定向监测中，对哈尔滨市新世界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卡奴迪路专柜销售的休闲裤（款号为 6061057）商品进行了抽检。经检验，该产品湿摩擦色牢度项目不合格。我处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且违法行为轻微，符合《产品质量法》55 条减轻、从轻处罚的条件。我局依据《产品质量法》50 条、55 条，作出了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狮丹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证明》，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均为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该企业近 3 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事。

（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1]156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局没有发现卡奴迪路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1]154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分局没有发现狮丹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1]155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局没有发现卡奴迪路国际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49.58 万元；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3512.89 万元；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37962.47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实施。根据发行人承诺,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 发行人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是坚持卡奴迪路 (CANUDILO) 高端产品定位, 不断巩固和提升卡奴迪路 (CANUDILO) 品牌的美誉度与认知度, 契合高级男装市场的时尚潮流, 达到艺术性和商业性的良好结合。凭借公司已积累的品牌成功运作经验, 致力优化和完善公司的终端网络渠道建设, 加强对零售终端的控制; 同时采用品牌延伸或扩张的方式, 延长品牌生命周期, 扩充目标市场, 保持企业业绩持续增长。通过加强和积极拓展与国际一线品牌的战略合作, 以研发创新为手段, 不断提升自身的品牌运营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逐步将卡奴迪路 (CANUDILO) 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民族服饰品牌, 实现公司国际化服饰品牌零售企业的远景目标。

围绕以上发展战略, 公司在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是:

1、巩固和提高在国内高级男装市场的领先地位, 加强对零售终端的控制, 巩固和提升卡奴迪路 (CANUDILO) 品牌的美誉度与认知度;

2、继续致力于终端网络渠道建设, 在高级百货、高档购物中心、主要机场、五星级酒店及经济发达城市的核心商圈设立旗舰店和形象标准店, 为消费者提供高品位的消费体验;

3、持续提升门店的单店效益，缩小与国际一线品牌的差距；

4、持续引进国际品牌，发展与国际品牌机构的战略合作；

5、加强终端形象推广及平面媒体广告，传播卡奴迪路（CANUDILO）“精致、简约、品质”的品牌理念。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一项未了结的商标争议。

2004年8月6日，卡拉麦罗公司认为卡奴迪路拥有的注册证号为1301044号“卡奴迪路（CANUDILO）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中的“鹰图形”与卡拉麦罗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图形部分近似，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以此为由向商标评审委申请撤销争议商标。2009年5月25日，商标评审委就卡拉麦罗公司的申请作出商评字（2009）第13384号的《关于第1301044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裁定“撤销争议商标，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发行人认为上述裁定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因不服商标评审委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13384号《关于

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发行人（作为原告，委托代理人为本所吴雷律师和孙美妍律师）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以商标评审委为被告（委托代理人为商标评审委的审查员徐清和贾蕾），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卡拉麦罗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王川和刘贵增）参加诉讼。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商标评审委撤销已作出的第 13384 号裁定书，并判令商标评审委维持卡奴迪路依法享有“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的注册商标，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下简称“本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受理本案，2010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09）一中行初字第 1800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认定“商标评审委作出的第 13384 号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有不当之处，本院予以撤销”，并作出如下判决：“一、撤销被告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 13384 号关于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二、被告商标评审委重新就卡拉麦罗公司针对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提出的争议申请作出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被告商标评审委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另外，一审判决明确了“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卡奴迪路，被告商标评审委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卡拉麦罗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5 月 19 日，卡拉麦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作为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王川和刘贵增）以“商评委的裁定没有违反法定请求原则、不存在程序不当和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卡拉麦罗的在先著作权”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以下简称“本案二审”）。卡奴迪路（委托代理人为本所吴雷律师和孙美妍律师）作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商标

评审委作为原审被告（委托代理人为商标评审委的审查员徐清）参与本案二审程序。

2010年11月19日，二审法院就本案二审作出（2010）高行终字第872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认定“卡拉麦罗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述，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商标评审委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卡拉麦罗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本案终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被告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13384号关于第1301044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的判决已经生效，商标评审委将根据该终审判决重新就卡拉麦罗公司针对第1301044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提出的争议申请作出裁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评审委尚未就该争议申请作出新的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13384号的《关于第1301044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已经被撤销，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1301044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国法律保护。鉴于本案已经审结且发行人胜诉，因而本案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林永飞、总经理翁武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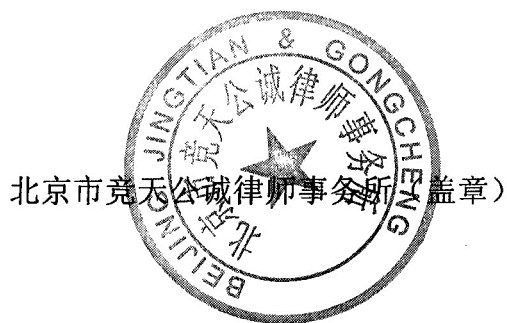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章志强

李达
李达

张鑫
张鑫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